

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张家港市领军 人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位海外优秀人才：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提升城市产业品质，进一步加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介绍力度，现决定于 2014 年 3 月举行张家港市领军人才项目评审会。本次评审将针对海外人才回国创业的实际状况，采取“先申报、后落户”的工作流程。具体申报事项如下：

一、申报相关条件

1. 申报人已取得与创业项目领域相关的硕士以上学位；
2. 申报人应有 3 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、高校、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岗位工作经历，并取得比较突出业绩，来我市时间不超过两年。
3. 申报人掌握申报项目的核心技术，拥有申报项目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。

二、申报评审程序及时间节点

1. 材料申报，2 月 20 日截止

申报人填写《2013 年度张家港市领军人才创业项目计划书（海外人才版）》（见附件），于截止日期前发送至 zjg330_lch@163.com。

2. 项目网评，2 月 27 日～3 月 10 日

申报材料完整，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将进入网评程序。

3. 发放面试综合评审通知，3 月 12 日之前

向通过项目网评的申报人发出参加面试综合评审会的邀请通知。

4. 面试综合评审会，3月29日

受邀参加面试评审会的申报人（仅限申报人本人）凭机票、出入境记录等证明可获定额差旅费补助，具体标准为：欧美澳地区11000元；亚洲地区4000元；国内江浙沪地区500元，国内其他地区1500元，按照人民币结算。

5. 结果公布，4月底之前

结果公布以后，获得张家港市领军人才资格的申报人选择张家港市创业载体，按规定注册落户后享受相关资助政策。

以上时间节点均为北京时间。

三、主要扶持政策

1. 项目资助

(1) 重点推荐项目：给予200万元（特别优秀的300万元）创业启动资金；提供不少于15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和100平方米左右的住房，三年内免收租金；根据项目投资需求，政府投资公司给予不少于创业企业注册资本30%的创业（风险）投资。

(2) 优先推荐项目：给予10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；提供不少于15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和100平方米左右的住房，三年内免收租金；根据项目投资需求，政府投资公司给予不少于创业企业注册资本20%的创业（风险）投资。

(3) 一般推荐项目：给予6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。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和100平方米左右的住房，三年内免收租金；根据项目投资需求，政府投资公司给予不少于创业企业注册资本15%的创业（风险）投资。

此外，我市将积极推荐人才项目参评“苏州市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”、“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”和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。获评上述上级人才计划后在我市项目资助资金的基础上，可叠加享受上述上级人才计划所得

的上级项目资助。人才项目获得“苏州市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”的苏州市级资助资金，我市将按照按照 3:1 的比例，予以配套资助。

2. 投融资扶持

政府设立 5000 万元的领军型创业人才团队项目贷款专项担保基金，贷款担保额度按 8 倍比例放大。

3. 贴息贷款

政府财政对领军型创业人才企业的项目贷款给予 50% 的贷款贴息。

4. 人才公寓和安家补贴

提供 100 平方米左右的住房，三年内免收租金；如果购房，给予 20~200 万元的购房补贴。

更多政策信息请访问张家港领军人才网进行查阅。

张家港领军人才网网址：www.330.gov.cn；

申报咨询电话：刘先生，+86-0512-58679075；

申报咨询邮箱：zjg330-1ch@163.com。

附件：2014 年度张家港市领军人才创业项目计划书（海外人才版）

张家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

